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42(2012)、第 2043(2012)、第 2118(2013)、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75(2014)、第 2191(2014)、第 2209(2015)、第 2254(2015)、第 2258(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深感忧虑的是，叙利亚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叙利亚目前有 1 350 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约有 61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另有已定居在叙利亚的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被围困地区有几十万人身陷苦难，

深感愤怒的是，暴力升级和阿勒颇近几天遭受更猛烈的飞机滥炸造成了人数惊人的大量平民伤亡，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 9 月 25 日发表声明称东阿勒颇局势“恶化，出现新的可怕境况”，并回顾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斯蒂芬·奥布赖恩 9 月 29 日发表声明称“东阿勒颇目前遭受围困”，

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团体控制下进一步发动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和毁坏，再次促请所有各方承诺终止这些组织和个人的恐怖行为，同时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严重关注安理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和 2258(2015)号决议未得到有效执行，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所有各方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停止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包括对学校、医疗设施的袭击，停止故意断水、滥用包括大炮和桶装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停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包围人口集中地区、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调查委员会，调查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前往叙利亚乌姆鲁库布拉的救济行动 2016 年 9 月 19 日遭到轰炸的事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全面合作，着重指出必须立即完成调查工作，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强烈谴责普遍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调需要终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为此再次强调，必须将叙利亚境内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或为此要承担其他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如果危机得不到政治解决，这一局势将继续进一步恶化，为此强调叙利亚冲突无法通过军事途径解决，

重申安理会在第 2258(2015)号决议中表示，它打算在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或第 2139(2014)、第 2165(2014)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情况时，进一步采取措施，

注意到在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框架内做出努力，以便在叙利亚实现停止敌对行动，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提供便利，回顾安理会第 2268 号决议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支持努力为实现持久的永久停火创造条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要求叙利亚冲突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视情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在所有被围困和偏僻地区这样做，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91(2014)、第 2209(2015)、第 2254(2015)、第 2258(2015)和第 2268(201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回顾叙利亚境内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违法侵权行为不会不受惩罚；

2. 敦促立即落实停止敌对行动并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立即安全 and 不受阻碍地在叙利亚全境通行；
3.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阿勒颇市的所有飞机轰炸，停止在该市上空的所有军事飞行；
4. 促请所有各方防止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团体收取物质和财务支持，敦促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劝阻各方不要同其携手作战；
5.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监督下，加强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情况的监测，请秘书长为此提出方案，以迅速予以执行，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进一步为监测机制提供信息；
6.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提出的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的要求，包括遵守第 2268(2016)号决议所述的停止敌对行动，停止对阿勒颇市的所有飞机轰炸和停止在该市上空的所有军事飞行，以协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阿勒颇各地，确认需要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不发生暴力，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认定可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7. 着重指出，出入的人道主义人员应是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认定需要的人数，出入的人道主义物资应是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确定的所有各类人道主义援助，紧急医疗后送只应根据伤病的紧迫性和需要由所有各方协助进行；
8. 还请秘书长每两周向安理会报告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9. 重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开展叙利亚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以全面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包括为此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且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治理机构，这一机构应在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性以及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的情况下，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建；
10. 为此表示最全力支持特使做出努力，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敦促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为此与特使进行积极和诚意的合作，特别是为了立即处理阿勒颇的局势；
11. 表示打算在叙利亚国内冲突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决议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采取进一步措施；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